

第二节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~~及30%相关企业~~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高级中学第一中学 2025 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一楼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鱼米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65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